



热爱生命·野性的呼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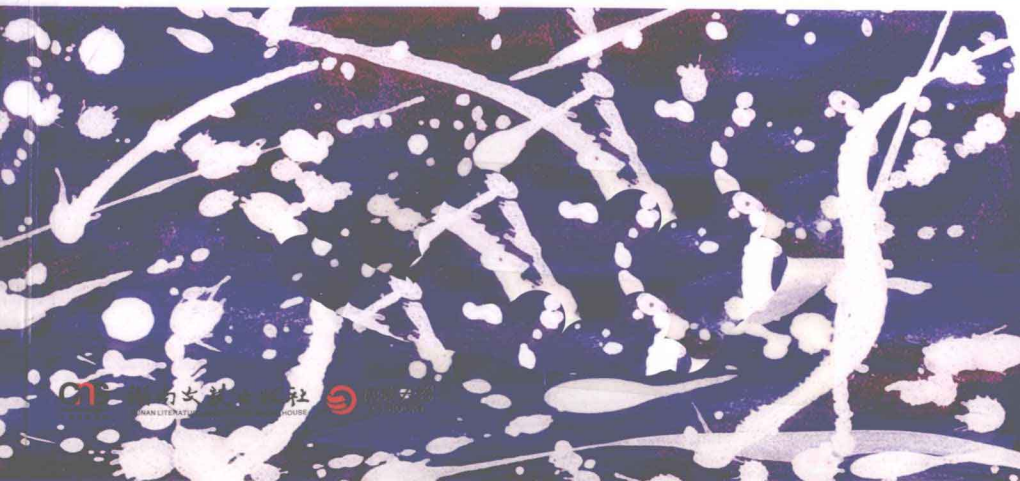
杰克·伦敦小说精选

百部最伟大文学作品
青少年成长必读丛书

强者生存法则最严酷的诠释
勇敢、坚毅与爱的生命赞歌

[美]杰克·伦敦 (Jack London) ◎著 靳文泉◎译

*Love of Life &
The Call of the Wild*



博集出版
BOJI PUBLISHING



博集出版
BOJI PUBLISHING

权威全译典藏版

热爱生命·野性的呼唤

杰克·伦敦小说精选

「美」杰克·伦敦 (Jack London) 著

靳文泉 译

*Love of Life &
The Call of the Wild*



湖南文艺出版社
HUNAN LITERATURE AND ART PUBLISHING HOUSE



博集天卷
CS-BOOKY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热爱生命·野性的呼唤 / (美) 杰克·伦敦 (London, J.) 著; 靳文泉译.
—长沙: 湖南文艺出版社, 2013.1
书名原文: Love of Life & The Call of the Wild
ISBN 978-7-5404-5829-4

I. ①热… II. ①杰…②靳… III. ①短篇小说—小说集—美国—近代
②长篇小说—美国—近代 IV. ①I71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77135 号

©中南博集天卷文化传媒有限公司。本书版权受法律保护。未经权利人许可, 任何人不得以任何方式使用本书包括正文、插图、封面、版式等任何部分内容, 违者将受到法律制裁。

上架建议: 青少年阅读·经典名著

热爱生命·野性的呼唤

作 者: [美] 杰克·伦敦 (Jack London)

译 者: 靳文泉

出 版 人: 刘清华

责任编辑: 丁丽丹 刘诗哲

监 制: 张应娜

特约编辑: 袁村野 丛龙艳

封面设计: 张丽娜

版式设计: 崔振江

出版发行: 湖南文艺出版社

(长沙市雨花区东二环一段 508 号 邮编: 410014)

网 址: www.hnwy.net

印 刷: 北京鹏润伟业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880mm × 1270mm 1/32

字 数: 225 千字

印 张: 9.5

版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3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404-5829-4

定 价: 28.00 元

(若有质量问题, 请致电质量监督电话: 010-84409925)



杰克·伦敦

目录 Contents

- 001 / 热爱生命
- 025 / 野性的呼唤
- 115 / 北方的奥德赛
- 156 / 寂静的雪野
- 171 / 马普希的房子
- 201 / 女人的刚毅
- 218 / 叛逆
- 243 / 为赶路的人干杯
- 256 / 一千打
- 280 / 有伤疤的人



热爱生命

所有的一切都逝去，只剩下这一点——
尽管输得一无所有，甚至没了赌下去的本钱，
也别管他们生活困苦，经历过多少颠沛流离，
能做到这些就是胜利绽笑颜。

两个身影，一瘸一拐地走下河岸。他们眉头紧锁，又累又乏，脸上泛着咬牙苦撑的神情。甚至有一次从乱石上走过的时候，前面的那个人一失足，身子还摇晃了一下。包袱用毯子包裹起来，沉重地压在他们的肩上。如果没有勒在额头上的皮带帮忙吊着，毫无疑问，他们疲惫的身子是无论如何也扛不动这包袱的。两个人弓着腰，肩膀冲着地面，艰难地向前挪着步子，手里还拎着来复枪。他们的目光总是呆滞地不离地面，脑袋耷拉着。

后面的那位开口说：“那些子弹藏在地窖里多可



惜，要是有三两发带在身上就好了。”

他冷冰冰地嘀咕着，音调阴沉沉的，没有一丝感情。前面的那位不做任何回应，只是朝从岩石上流过、还激起一片片泡沫的小河走去，他一瘸一拐的，显得无比决绝。

后面的那位紧紧追随着他。河水冷得刺骨，他们被水流冻得双脚麻木，脚踝疼痛难忍。尤其是每次水流击打他们的膝盖的时候，两个人更是摇摇晃晃，难以立足。跟在后面的那位踩在一块光滑的石头上，眼看就要摔倒，他号叫一声，用力一挣，好不容易站稳了。他身子摇晃着，一只手伸出来四处攀抓，竭力想扶着什么东西来保持平衡。他稍一站稳，就向前挪步，但随着一阵摇晃，又差点儿掉进河里。没办法，这个人只好原地不动，眼睁睁地看着前面那位。那人头也不回，只顾自己低头走路。

后面的这个人站在原地，犹豫了足足有一分钟。说服了自己后，他喊道：“喂！我扭伤脚踝了，比尔！”

比尔没有回头，仍然踉踉跄跄地在白茫茫的河水里走着。

看着他这漠然的样子，后面的那位脸上虽然不露声色，眼睛里却流露出小鹿受伤般的神色。

前行的那位一副充耳不闻的样子，依旧一瘸一拐地走着，并且登上了对面的河岸。站在河里的那个人嘴唇在抽搐，乱棕似的胡子也随之抖动。他眼睁睁地看着已经登岸的那位，下意识地伸出舌头舔着嘴唇。

他高声喊道：“比尔！”

这是面对磨难，一个坚强的人发出的需要救援的呼唤，但那个叫比尔的人仍然没有回头。他顾不上腿脚的伤痛，依旧前行。他艰难地登上一片还不算太陡的斜坡，向低矮的山头走去，渐渐消失在阴暗的天际。河

里的那个人眼睁睁地看着这一幕，知道无可挽回，就掉转目光，慢慢回味比尔留给他的消逝了的身影。

因为脚踝受伤，这个人只好单腿立着休息。他看了一下自己的表，表上显示是四点钟。这个时节应该是七月底到八月初，他说不好现在到底是礼拜几。为了辨别方向，他特意看了看太阳，地平线附近的太阳快要被浓重的大雾遮没了，像是一个即将熄灭的火球。这个火球变得如此暧昧，让人觉得是一个轮廓模糊的东西，显得那么不可捉摸。这个人知道现在太阳的位置大概在西北方。确定这一点后，他又朝南望去。他明白那些荒凉的小山背后就是大熊湖。他知道，那里是加拿大的冻土地带，已经越过了北极圈的禁区线。而他脚下的河，是铜矿河的一条支流，铜矿河的主流则通向北冰洋和加冕湾，是朝北去的。他记起来了，有一次在哈得逊湾公司，他在地图上看见过那个地方，但是自己一直没有去过。

他无奈地打量着周遭的世界。到处是模糊的天际线，低矮的小山上，没有灌木，没有树木，甚至连一棵草也没有，什么都没有，这里只是一片笼罩在恐怖氛围里的辽阔荒原。看着这些，他心头升起一丝恐惧，并且迅速弥漫开来。

他开始一次次地喊着：“比尔，比尔——”声音微弱无力。

这个无比广阔的世界似乎正在残酷地展示着摧残一切的威力，得意地调用所有不可抵挡的力量挤压着他，似乎要在顷刻间摧毁他。突然，河里的人像发疟疾似的哆嗦起来，“哗啦”一声，他手里的枪掉进了水里。这响声终于使他警醒了。他鼓足勇气，不停地告诉自己别害怕，手不停地在水里摸索。好不容易，他找到了枪。为了减轻脚踝的疼痛，他把包袱朝左肩挪了一下，接着他握紧枪，忍住疼痛，慢慢地挪开脚步，



朝河岸走去。

他一抬眼，看到了伙伴消失的那个山头，心里似乎受了什么刺激。他发疯似的拼命走了起来，不顾任何疼痛，急匆匆登上了那片斜坡。他这副样子，比起一瘸一拐的比尔，看上去更加古怪。他登上山头，朝下面一看，竟然是个寸草不生、充满死亡气息的浅浅的山谷。恐惧又开始在他的脑海翻腾，他一个劲儿地鼓励自己要战胜它。经过这段路程，他的脚踝更加疼痛了，他只好把包袱朝左肩又挪了几下，然后趔趄着走下了山坡。

这片谷底很潮湿，厚且浓密的苔藓紧贴在水面上，像海绵一样。他每走一步，就从脚下溅起来一些水。潮湿的苔藓紧紧吸着他的双脚，这样，只要他一抬脚，就发出“吧唧吧唧”的响声。他只好顺着比尔的踪迹，仔细地挑好走的路，从一片沼泽地走向另一片沼泽地，从这片苔藓海里突出的一堆堆岩石上走过。

虽然只是孤身一人，但是他并没有迷失方向。他明白，再走一段路，就会到达一个被当地人叫作“提青尼其利”——意思是“小棍子地”——的地方。这个地方，确切地说，是在一个小湖旁边。这里有许多枯死的细小的枞树。有一条小溪通向小湖里，溪水也不再是白茫茫的。他清楚地记得，小溪里没有树木，却有灯芯草。他可以顺着溪流一直走到溪水的尽头，那里有道分水岭。他将翻越分水岭，找到另外一条小溪的源头。那条小溪是朝西边流的，最终注入狄斯河。他将在溪流和狄斯河交汇处找到一条翻了的独木舟。舟下面有个小坑，坑上堆着好多石头。搬走石头，他就能获得补给了。坑里有钓鱼、打猎获取食物的所有工具，有钓钩和一张小渔网，甚至还有他空枪里急需的子弹。他还能找到一块腌肉和一点儿豆子，以及为数不多的面粉。

他相信，比尔会在那儿等着他。然后，他们会沿着狄斯河向南划船，一直到达大熊湖。在大熊湖里他们会继续朝南方划行，到达麦肯齐河。接着他们还要向南方走，一直走到那个温暖的哈得逊湾公司的站点，那儿物产丰富，不仅树木繁茂高大，而且可以食用的东西也数不胜数。他不由得高兴起来，那样的话，即使天气更加寒冷，即使水结成冰，也没什么值得担心的了。

这个人竭力往好处想，他觉得比尔不会丢下他不管的，比尔一定在藏东西的那个地方等着他。他就这样一边挣扎着前行，一边这样猜想。

也难怪，他不得不这样想。不然的话，他早就坐以待毙，而不会拼命前行了。在西北方向，太阳依旧像一团模糊的圆球，缓缓沉下去。他反复盘算着冬天来临之前，他和比尔向南逃去的每一段路。他已经将近两天没吃东西了，要是从他没吃到自己想吃东西算起，那何止两天！有时候，他能看到沼泽地上那种灰白色的浆果，他把它们放进嘴里，忍着难吃的味道，咀嚼几下，就咽下去了。也难怪他吃东西这么痛苦，因为这种浆果外面只包着一丁点儿浆水，里面只有一小粒种子。明明知道这种浆果不会有什么养分，但他还是满怀着一丝莫名的希望，耐心地咀嚼着。种子又苦又辣，浆水一入口就化了，但他全然不顾。

九点钟的时候，因为无比疲惫和衰弱，他被一块石头绊了一下，只是摇晃了一下，他就栽倒在石头旁了。他歪着身子，静静地躺在那里一动不动。等着体力稍微恢复了一点儿后，他就从捆绑包袱的那条皮带中挣脱出来，费了很大的力气才坐了起来，看上去动作很笨拙。这时候，夜幕并没有把天完全涂黑，借着那丁点儿微弱的光亮，他在乱石中仔细搜寻着。他需要一些干枯的苔藓来生火。费了好半天工夫，他终于堆好

了一堆干苔藓，生起了一小堆看上去随时都会熄灭但还冒着黑烟的火。他放了一个白铁罐子在上面烧水。

他小心地打开包袱，首要的事情就是去数他的火柴。总共六十七根。为了确认这个数目，他反复数了三遍。这些火柴被分成了几份，然后用油纸包了起来。一份放在了他已经空了很久的烟草袋里，一份放在他那破破烂烂的帽子的帽圈里，最后一份放在了紧贴胸口的衬衫口袋里。放好以后，他突然感到一阵恐慌，又迫不及待地那些火柴全部拿出来，重新数了起来。没错，还是六十七根。

火边，他开始烘烤湿透了的鞋袜。鹿皮鞋已经被泡成了碎片，袜子也磨破了，两只脚皮开肉绽，都在流血。其中一只脚的脚踝肿得像膝盖一样粗，上面青筋暴露。他从仅有的两条毯子中的一条上撕下一段，用力勒紧脚踝。然后，他又撕下了几段，缠在脚上，之后就把原来的袜子和鹿皮鞋扔掉了。他喝完了铁罐里滚烫的水，上好了手表的发条，爬进那两条毯子里去了。

午夜前后那短暂的黑暗匆匆来，又匆匆离开。但他睡得很死，根本没有察觉。

不知不觉，太阳从东北方向升了起来。它被乌云遮住了，只留给大地一缕破晓的光芒。

六点钟的时候，他醒了。他静静地仰望天空，饥肠辘辘。当他支着胳膊肘挣扎着想要翻身的时候，突然身边传来一种很大的呼噜声。他吓了一跳，定睛一看，原来是一只公鹿，它正用警惕和奇怪的眼睛审视着他。他估量了一下，他和这公鹿之间的距离也就五十英尺左右。他禁不住自己肚子的召唤，脑海中突然浮现出了鹿肉被烧烤得滋滋作响的情景。他本能地抓起了那支空枪，瞄准准心，扣动了扳机。公鹿

哼了一下，就跳着跑开了，留下蹄子穿过山岩时踏着石子发出的噤噤声。

他无奈地咒骂了一句，扔掉了空枪，一边高声哼着，一边慢慢地站了起来。他的关节好像生锈的链条一样动作迟钝，让他疼痛万分，似乎每一次身体的屈伸他都得咬着牙才可以做到。终于，他站起来了。但是又花了大约一分钟的时间，他才挺起了腰板，像个人一样笔直地站立着。

他缓慢地爬上了一个小土包，观察了一下周围的地形。这里没有树木，也没有草丛，只有那望不到边的灰色苔藓。那零星的灰色岩石，几条灰色的小溪和几片灰色的小湖，就算是一些点缀了。天看不到一点儿太阳的影子，笼罩在一片灰蒙蒙的乌云中。他不知道北方在哪儿，他甚至已经忘记了自己昨晚是怎样来到这里的。不过，他并没有迷失方向。

他深信这一点。再过不久，他就会到达那块“小棍子地”。他觉得它就在左方的什么地方，不会太远，也许翻过下一座小山的时候就能到达。

因此他回到原地，收拾好包裹，准备出发。他又摸了摸那三包分开放的火柴，还在，他就没有再去细数。但是，他还是犹豫了一下，这次是为了一个厚实的、足够用两只手完全遮住的鹿皮口袋而合计。他很清楚这口袋的重量，它足足抵得上包袱里所有物品重量的总和——应该有十五磅重。最后，他下定决心把它放到一边，开始卷起包袱。卷了一阵子，他又停了下来，紧盯着那鹿皮口袋，他又慌忙地把它抓在手中，还用一种警惕的目光扫向四周，好像这片荒原要把它从他身边抢走一般。他摇摇晃晃地站起来，准备开始这一天的路程时，这个口袋还是留在了

他背后的包袱里。

他转而向左边走着，偶尔会停下来吃一些沼地上的浆果。他瘸得更明显了，因为他那扭伤的脚踝已经僵直了。但是，相对于饥肠辘辘的痛苦来说，脚上的疼痛根本就算不了什么。饥饿是不能忍受的，它不停地发作，好像在一点点吞噬着他的胃，让他不能专心地走在通往“小棍子地”的路线上。那些浆果也不能减轻这样的疼痛，反而刺激得他的舌头和口腔火辣辣的。

他来到了一个山谷，那里有许多松鸡。它们在岩石上和沼泽地里飞来飞去，发出“咯——咯——咯”的叫声。他想打下几只来，但是总是失败。他放下了包袱，像只猫一样悄悄走过去，地面上留下了一道血迹，锋利的岩石已经划破了他的裤子和腿。但是相对于饥饿给他带来的痛苦来说，这根本就不算什么。他在苔藓上爬着，弄得浑身湿透，也减轻不了他要吃东西的欲望。那些松鸡总是在他面前转悠着，有时也会飞起来。渐渐地，他感觉那些松鸡发出的“咯——咯——咯”的叫声，像是对他的嘲笑。然后，他就对着它们叫骂。伴着松鸡的叫声，咒骂的声音越来越大。

一次，他爬到了一只睡着的松鸡旁边。他一直没有瞧见它，直到那只松鸡从附近的岩石中惊慌地朝着他飞了起来。他也像那只松鸡一样，惊慌中本能地抓了下去。他看了看他手上的战利品——三根松鸡尾羽，眼睁睁地看着松鸡逃走了。一种痛恨的感觉油然而生，倒是那只松鸡对不起他似的。过了一会儿，他又返回原来的地方，背起了行囊。

时间慢慢地流逝，他走进了一片绵延的山谷，也可以说是沼泽地。相对于他走过的其他地方，这里的野生动物多一些。一群有二十多头的

驯鹿从离他不远的地方走过，那完全是在他来复枪的射程之内。他想追它们，这个疯狂的念头悄然而生。他对自己有信心，它们是跑不掉的。一只嘴里叼着松鸡的黑狐狸朝他走来，他发出一种可怕的喊声，那只黑狐狸立刻跑得不见踪影，但是没有丢下松鸡。

天快要黑的时候，他顺着一条河走去。河水因为含有石灰而呈乳白色，淙淙穿过稀疏的灯芯草。他抓紧了灯芯草的根部，拔起了一种看上去很嫩、像是刚长出的葱芽、和木瓦上的钉子差不多大的东西。他迫不及待地要把这种东西放到嘴里，拼命地咀嚼起来。那东西吃起来感觉很好，只是所含的纤维很难嚼烂。它和浆果一样，一点儿养分也没有，都是由一丝丝充满了水分的纤维组成的。他放下了包袱，冲进灯芯草丛里，牛嚼似的大口大口地吃了起来。

他太累了，总是希望能好好地睡一觉。但是他必须继续向前走，当然这并不是因为他急着赶往“小棍子地”，只是他太饿了。他试着用手指在土中抠小虫，在水坑中找青蛙。但是他很清楚，在这么靠北的地方，这么做自然是徒劳的。

他找遍了所见的每一个水坑，一无所获。等到夜幕降临的时候，他在一个水坑中找到了唯一的一条像鲦鱼般的小鱼。他把胳膊伸进去，当水漫到他的肩膀的时候，迫不及待地抓了下去，但那条鱼溜走了，他不停地抓，把整个水坑都搅浑了，关键时刻，他又掉进水里，混浊的水让他看不清鱼的位置。没办法，他只好等着水澄清的时候再去抓。

没多久，他又抓了起来。一会儿他就把水又搅混了。他忍不住用身上的白铁罐子拼命向外舀水，不小心把水溅到了自己的身上，估计是泼出去的水太近了的缘故，水刚被舀出去就又流了回来。渐渐地，他冷静



了下来，开始小心翼翼地往外舀着。他的手在颤抖，因为现在的他心跳得特别厉害，但还是告诫自己要冷静些。这样，半个小时后，坑里的水只剩下了不到一杯。

坑里根本就没有鱼，那条鱼已经从石头的一条暗缝里钻向了旁边的一个大坑，如果用他那个白铁罐子的话，一天一夜也舀不干。如果他知道那个坑里有裂缝的话，一定会毫不犹豫地把它牢牢堵住，那条鱼自然也逃不掉了。他就这样想着，疲惫地倒在了潮湿的地面上。刚开始，他只是低声地哭泣，渐渐地，他对着把他无情围住的荒原放声大哭；后来，他又抽噎了好久。

荒原的夜仿佛永远都是那么冷。他喝了几罐子热好的水，还像昨天晚上那样，准备在岩石上睡。他又一次检查了一下那些火柴，看它们是不是已经潮湿了，然后拿出表上好发条。他忘记了毯子的湿冷和脚腕的疼痛，现在对他来说唯一的感受只是饥饿。晚上，他做了一个美梦，梦境中一桌桌的酒席上那各式各样的食物也许就是这不安的夜中唯一的慰藉了。

一觉醒来，他感到极不舒服。灰色的天空与大地越来越阴晦。太阳也没出来，他直打哆嗦。山顶上白雪皑皑，寒风凛冽，周围的雾气越来越浓重，不一会儿变成了白茫茫的一片。他点着火，烧了一罐子水。天空中的雨夹雪越来越大，雪片大而湿冷。雪片开始时一落地就消融了，但后来铺天盖地地下着，毫不留情地熄灭了火。显而易见，他当作燃料的干苔藓也被糟践了。

这无疑也是老天对他的警告，他赶紧背起包裹，重新起程。他一瘸一拐地一直向前走着，也不关心去哪儿。无论是那“小棍子地”，还是比尔，又或者是狄斯河边独木舟下面的地窖，他已经毫不牵挂了。现在，

他被饥饿逼得快要发疯了，满脑子就是“吃”这个字眼儿。对他来说，只要能出了谷底，到哪儿都行。他不停地在湿雪里摸索，终于走到沼泽地浆果那儿，虽说那些灯芯草的根没有味道，也不能充饥，但是他还是沿路一边拔着，一边摸索着前行。

终于，他找到了一种蔓生野草，并不多，还带着酸酸的味道，并且很容易就让雪盖住，但他依旧是把能找到的全部吃掉了。那天夜里，他没有热水也没有火，经常被饿醒。这时节，雪变成了灰蒙蒙的雨点。他仰着头睡着，雨点毫不留情地落在他脸上，把他弄醒了好几次。第二天上午，天空与大地还是灰蒙蒙的一片，太阳依旧没露头。上帝好像是发了善心，雨停了，他也不饿了。这是因为胃中的绞痛已经让他失去了进食的欲望。除了胃疼得厉害，他并不过分难受。在渐渐清醒的大脑里，又浮现出了“小棍子地”与狄斯河边的那个地窖。

为了给这一天的行程做好充分的准备，他把那条被他撕破的毯子撕成一条条，把脚踝重新裹紧，接着又裹好了他那满是鲜血的脚。他想了很久，在整理包袱的时候，还是带上了那个厚实的鹿皮口袋。

也许是因为前几天的迷路，他在这将近两天的时间里前行的方向有些偏左了。现在太阳出来了，虽说大部分的雪已经被雨水淋化，但山顶上还是白雪皑皑。为了找到正确的方向，他开始靠右边前进。

这时他虽然已经不是那么的饥饿，但是虚弱感渐渐地明显。拔灯芯草或是采集浆果的时候，他常常要休息一会儿才能继续前行，身体内的不良反应也让他有些吃不消，那烦人的剧烈心跳，总是让他昏沉沉的，喘不过气来。这种情形，每隔几分钟就会发作一次。

很快，到了中午。他在一个很大的水坑里发现了两条鲑鱼。如果把坑里的水舀干了捕鱼，那根本是不可能的。他想了个办法，用白铁罐子

把那两条鲑鱼从水坑中捞了起来。鱼太小了，只有他小手指那么长，但他现在倒不是觉得特别饿。他的胃已经麻木了，没有了特别想吃东西的欲望，像睡着了一样。他费劲地咀嚼着那刚刚入嘴的生鲑鱼，理智促使着他去吃这些东西。虽然他并不情愿，但是他很清楚，要想活下去，就必须吃。

傍晚时分，他又抓到了三条鲑鱼，吃了两条，留下一条作为第二天的早餐。零散的苔藓已经被太阳晒干，他也能烧些水来暖和一下身体了。这一天当中，他只走了不到十里。第二天，他想只要身体允许，他就会一直不停地向前走，但是只走了五里左右。他的胃好像睡着了一般，没有一丝的饥饿感和疼痛感。

他走到了一个陌生的地方，周围的驯鹿多了起来，狼也出现在他的视野范围内。有一次，他看到前面的路上有三只狼穿过。荒原里的狼嗥此起彼伏。

又过了一夜。第二天早晨，趁着头脑还算清醒，他解开鹿皮口袋，倒出了一堆黄澄澄的粗金沙与金块，分成了差不多等量的两堆，一堆用毯子包了起来藏在一块突出的岩石下，另一堆依旧放进口袋带在了身上。随后，他从那条仅存的毯子上撕下几条，把脚裹好。他没有把枪丢下，因为他知道子弹就在狄斯河边的地窖里。

这是一个弥漫着大雾的日子。这天，他倒是有了饥饿的感觉，但身体的虚弱使得他不住地头晕眼花，什么都看不清，摔跤也成了家常便饭。当然有时候摔跤也不是什么坏事。有一次，他被绊倒的时候，就碰巧摔到了一个松鸡窝里。四只刚刚出生一天的小松鸡活蹦乱跳地出现在了的面前，虽说只够他吃一口的，但他现在可是饥不择食。他像嚼蛋壳一样，大口吞咽着小松鸡。母松鸡大叫着向他扑来，他拿